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晓庆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二) 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三) 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四) 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五) 审议《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六)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31）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30）。

(七) 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2）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3）。

(八) 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2）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3）。

(九) 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1）。

(十)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4）。

(十一)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37)、《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3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附授权委托书);(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21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10-8365032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